**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DFZ20181210；

2.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4预算金额：150.00万元。

2.5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产品（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是 |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1 | 台 |

注：本项目不分标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7交货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指定地点。

2.8交货方式：落地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9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扫描件加盖公章）；

3.2.2提供2017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3.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18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4.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18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截屏加盖公章）；

3.7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7.1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若为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由进口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中国总代理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2月18日9:00时至2018年1月8日17:00时（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报名即可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4.2在网上报名后请按以下要求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陆家路红星广场8幢18楼）办理现场报名事项，两项报名均完成者才算报名成功。现场报名时间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需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4.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00元/套，售后不退。

**★4.3未在规定时间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规定时间及报名地点要求见本公开招标公告4.1及4.2款）。**

**5.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

5.1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月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5.2本项目供应商需同时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电子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超过截止时间不予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楚雄开发区永安路696号）原州检察院六楼一号开标厅6004号。

5.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4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

采购信息、中标公告均在以下媒体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公告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8日。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西路三家巷1号**

**联系人：徐军**

**联系电话：0878-3124742    312600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陆家路红星广场8幢18楼**

**联系人：舒滋涓  关雪霖**

**联系电话：1886072001   15887817675**

**传真： 0871-64115768**